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董事罗红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绍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3%)的股东罗红贞女士(现任董事)拟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2,000股,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3%)的股东陈绍明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拟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0,00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红贞女士、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告知函》。截止2022年5月31日,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红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5.31	0	0	0.00%
	合计	—	—	0	0.00%
陈绍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10~2022.05.31	0	0	0.00%
	合计	—	—	0	0.00%

注: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红贞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0	0.0306%	128,000	0.0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0.0077%	32,0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230%	96,000	0.0230%
陈绍明	合计持有股份	128,000	0.0306%	128,000	0.0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	0.0077%	32,000	0.0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	0.0230%	96,000	0.02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注:上表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红贞女士、陈绍明先生未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届满。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告知函》;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开立2022年员工持股证券账户工作,证券账户名称: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码:190001581721;证券账户名称: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号码:190001581860。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2022年员工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合作协议书	现金	800	2022年5月16日收到300万元;2022年5月31日收到500万元.	否	否
合计					8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8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9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83%,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3元/股,成交金额为27,732,41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五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827,7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206,939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9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4.4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74,1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0474%,最高成交价为43.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18,7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1,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52,871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详见2022年6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需求进一步加速。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现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三) 本次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MM6PB4N

(三)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四)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五)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七)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二)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四)项目建设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五)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装修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购置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所需先进设备;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

(六)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人民币(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江苏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是为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结构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有效产能,规模优势将降低公司产品单位研发、生产成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则会相应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动力锂电池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情况受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情况、动力电池企业实际需求及相关产业政策影响,且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公司前期建设和营运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并且由于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并拟向其转让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

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烟台中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通怡春晓19号”)转让股份不超过588.21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19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100%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

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烟台中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6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本计划实施后,烟台中幸及新增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19号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77,6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二、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588.21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烟台中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郝忠礼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及郝忠礼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

1、烟台中幸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烟台中幸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烟台中幸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或“子公司”)、非关联人;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共为人民币11,900万元,截止到目前为红益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佳禾食品及红益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红益鑫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子公司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油脂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购销合同、到货订单等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合计为11,900万元(其中,为红益鑫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额度为9,900万元,为红益鑫与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81343245325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401室、402室(仅限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汤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基本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12.16万元,负债总额11,826.69万元, 资产净额3,885.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11,826.69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7,446.11万元,净利润1,835.4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92.13万元,负债总额7,534.21万元,资产净额4,157.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7,534.21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33.09万元,净利润272.45万元。

股权结构:佳禾食品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1)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3) 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4)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3、保证期间:(1)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其他事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保证人与债权人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签署的《保证申明》、《保证函》等担保文件以及债权人阿胡斯卡尔斯油脂(张家港)有限公司向债务人出具的《函》均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 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 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5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1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7日发出,于2022年6月1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贻崇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1年10月延长至2022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27,854.89	22,655.84	81.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100.00
合计		33,964.59	28,765.54	–

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10月延长至2022年10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1年度因产线设备调试及客户认证等原因导致搬迁进度未达到原计划进度,使得公司募投项目“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进度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2年10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该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项目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